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陆辉

陈伟志

喻军

2017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陆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辉' (Lu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伟志

喻军

2017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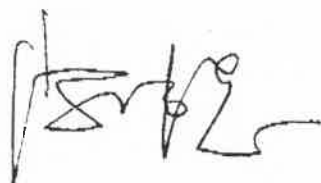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陆辉

陈伟志



喻军

2017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陆辉

陈伟志

喻军



2017年3月13日